# (一)院台訴字第 110325001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03250010 號

訴願人:○○○(即○○土木包工業)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09 年 12 月 30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9183396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即○○土木包工業之實際負責人)自87年5月1日起迄今擔任○○縣○○鄉民代表會(下稱○○鄉民代表會)代表,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所定之公職人員;○○土木包工業即為其依本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關係人。查訴願人(即○○土木包工業,下同)於108年3月6日至109年3月4日期間承攬○○縣○○鄉公所(下稱○○鄉公所)以公告程序辦理之4筆採購案(如附表1),均未於交易行為前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18條第3項、「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處罰鍰額度基準)第5點第1款及第2款規定,並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第18條第3項及第25條規定,就該4項未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之違法行為,合計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23萬5千元。另訴願人於107年1月26日至109年3月10日期間,承攬○○鄉公所非以公告程序辦理且單筆金額逾1萬元之小額採購8筆(如附表2),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以每筆交易金額計算應處罰鍰額度,8筆交易共計裁處罰鍰42萬元,以上合計處罰鍰65萬5千元。本件裁處書於109年12月31日合法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0年1月22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土木包工業統一發票章所載電話號碼(○○○-○○○○○○○,下稱系爭電話號碼)與○○自宅相同,係因○○土木包工業之員工○○自○○年○月○日搬遷至○○○家中2樓居住,自從有○○土木包工業,○○○就在○○土木包工業服務,為方便聯絡○員,都是用系爭電話號碼,調查當天才知發票章用○○○家中電話。
- (二)○○○已故之配偶○○○係為○○鄉民代表會前代表,係○○○之○○鄉民代表會同事,○ ○土木包工業係以○○○申請,○○○僅有時幫忙○○○無關利益之事務,並非○○土木包 工業之實際負責人。

## 二、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 (一)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四、公職人員……擔任負責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所謂負責人,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732 號民事判決意旨略以:「按獨資商號與其負責人間,固屬同一主體,惟此所稱之『負責人』,係指實際上以其名義代表該商號對外為營業行為,於社會經濟生活上自成獨立之交易主體,而對於該商號經營之盈虧自負其責之人,至營利事業之登記,僅係主管機關為便於管理所轄各營利事業而設之行政措施,並無確定該營利事業於私法上真正負責人之效力,亦即獨資商號於營利事業登記上之負責人,並非即等同於前述與該商號為同一主體之商號負責人,其理甚明。」。
- (二)訴願人主張稱○○土木包工業統一發票章所載電話與其自宅相同,係因為方便聯絡○○土木包工業員工○○○,便以其自宅電話作為聯絡電話,渠並無經營○○土木包工業乙節,經查:
  - 1. 系爭電話號碼係由○○○於 82 年間申請(原卷附件 14),且依據○○○所提戶籍資料,○○○係於 84 年 2 月 15 日設籍○○○戶籍地址(○○縣○○鄉○○村○○路○○-○號),又

- ○○土木包工業自 97 年登記設立時即以系爭電話號碼作為商號電話,迄原處分機關調查時已長達 12 年,○○○卻辯稱:「調查當天我才知道發票章是我用家的電話」云云,顯與常理不符;且依○○○所述,○○○僅係該包工業之員工,依一般社會通念,新設立登記之獨資商號,如以登記負責人家中電話作為主要聯絡電話,堪稱合理,惟若以員工居住處之電話作為商號對外之聯絡電話,顯與常情有違,爰訴願人主張尚不足採。
- 2. 另經查調○○土木包工業之統一發票章、97 年 12 月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102 年 11 月 6 日、107年11月15日複查申請書、財務狀況計算及申報表等文件,所登載電話均為系爭電 話號碼,與○○○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財產之「申報人電話(宅)」相同。對此情節,○○○ 於被約詢過程中,就系爭電話號碼之申請人及渠有無使用之陳述前後矛盾,例如原處分機關 先詢問○○○是否知道○○土木包工業之電話,○○○陳述:「公司電話我不記得,只知道 末 3 碼是 020 ; 嗣後原處分機關出示蓋有○○土木包工業之統一發票專用章之收據,○○ ○表示:「這個電話我好像看過,應該是以前一位工人○○○在使用的,電話應該是他申請 的,……這支電話我沒使用,……;原處分機關再次出示中華電信所提供文件,載明電話 申請人為「○○○」、○○○此時改稱:「是○○○用我的名義申請,他拿我的證件去申請,…… 電話帳單是扣繳我的帳戶,他再拿錢給我,電話費是他支付的,我沒有使用〇〇〇-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再次提示○○○97年之財產申報資料,○○○稱:「97年財產申報 時就有兩支電話,因為電話號碼比較好記,所以才用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个為財產申報 資料。後來我都是用○○○-○○○○○○。」原處分機關再次出示○○○108 年之財產申 報資料,詢問為何至今仍以系爭電話號碼作為申報聯絡電話,○○○稱:「我財產申報電話 一直到 108 年都沒有改,雖然電話是〇先生在用,但我還是援用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个 為財產申報資料。」原處分機關最後出示○○鄉民代表會網頁,該網頁載明○○○之聯絡電 話為系爭電話號碼,對此〇〇〇陳述:「我會填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因為這門號好記。 只要填資料需要留市內電話,我都會留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4. 另原處分機關於調查過程中詢問〇〇土木包工業登記負責人〇〇〇有關其商號之電話為何?〇〇〇陳述:「公司電話是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就是我家電話。」嗣後原處分機關出示採購文件上〇〇土木包工業統一發票專用章之系爭電話號碼,渠停頓許久無法回答,其後補充陳述:「這是〇〇〇代表家中的電話,公司統一發票章是我去刻的,我無法說明電話刻上代表家中電話的原因,也無法說明公司電話裝設在〇代表家中的原因。」是以,〇〇〇雖為獨資商號〇〇土木包工業之登記負責人,對於該商號於統一發票專用章及重要文件所登載之電話號碼並不熟悉,且於約詢時完全未曾提及系爭電話號碼係為聯繫〇〇〇使用,反而明確陳述:「這是〇〇〇代表家中的電話」之事實,訴願人主張〇〇〇因車禍導致記憶受影響云云,應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 5. 綜上,○○○於約詢時對於○○土木包工業之電話與其自宅相同乙節,其陳述前後矛盾;而 ○○土木包工業登記負責人○○○對於其獨資商號之電話相關細節無法完整說明,且於約詢 時完全未提到系爭電話號碼係為聯繫員工○○○使用,顯見其主張,純屬虛詞,不足採信。 (三)訴願人主張○○○已故之配偶係為鄉民代表會前代表,係渠同事,渠僅為有時協助○○○辦

理事情,並非〇〇土木包工業之負責人乙節,經查:

- 1. 有關○○○是否實際經營○○土木包工業,經原處分機關約詢○○鄉公所相關證人等陳述:「首長圈選○○土木包工業的工程,如果是○○○代表建議的工程,我會直接跟○○○代表聯絡,……。現場會勘時○○○代表也會在現場;施工或驗收時,○○土木包工業的○先生跟○代表有時會一起出現在現場,……」;「……○○○代表曾幫○○土木包工業拿資料來公所請款。」;「我的負責的轄區就是○代表的選區,在105年間,○代表主動對我說,有關○○土木包工業的事情要聯絡找他就好。○○土木包工業的登記負責人是○○○,但我從來沒看過○○○,其他的土木包的負責人我都看過,只有○○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我完全沒看過,也沒有看過其他○○土木包工業的人。我有對○代表提起,應該讓我認識○○土木包工業的負責人,但○代表只是說好,仍然還是他出面處理○○土木包工業的事務。」;「開口契約需要○○土木包工業施作時,我都是通知○代表。○代表有時會帶我去現場,我的聯絡對口就是○代表。」;「○○土木包工業完工驗收後,我會打○代表的行動電話通知他,○代表就會拿著○○的大小章來蓋廠商的驗收證明書。」;「公所要付款給廠商時,公所會開支票請廠商簽收,我有看到○代表進出財政課,我向○代表提過,說應該請負責人親自來領,○代表說他知道了,但後來他還是自己進出財政課處理○○土木包工業的事務,我在○○鄉公所任職期間,我完全沒看過○○○。」
- 2. 依○○鄉公所相關證人之證述,○○○主動表達可以代為處理○○土木包工業之相關事務,亦親持該土木包工業大、小章辦理驗收、及前往○○鄉公所辦理帳務事宜等情,參照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732 號民事判決意旨,已屬實際以其名義代表該商號對外為營業行為,足堪認定○○○有實際經營○○土木包工業之事實。是以,訴願人主張其僅為幫忙並未實際經營○○土木包工業云云,委無可採。
- (四)綜上,原處分就○○○實際經營之○○土木包工業承攬○○鄉公所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4 筆,未依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及承攬○○鄉公所非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8 筆等情,分別 認有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理由

### 膏、 程序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同條第2項規定:「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57條規定:「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及第62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 二、查訴願人以 110 年 1 月 12 日(本院收文日期為 110 年 1 月 22 日)陳情書(陳情書文字上方以手寫加註「訴願」二字)向本院提起訴願,該(訴願)陳情書僅陳明「收到貴院文號:台申貳字 1091833960 號,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請貴院明察」,並聲明渠並非○○土木包工業實際負責人等情,因該(訴願)陳情書並未載明「訴願請求事項」、「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且其署名為陳情人○○○,是皆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之格式。本會為確認渠是否係提起訴願且為保障訴願人之救濟權利,即以 110 年 1 月 25 日院台訴字第 110323000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函於 110 年 1 月 27 日送達,惟迄今尚未補正。
- 三、本件(訴願)陳情書不符法定格式,且逾期未為補正,惟據本院暨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9條但書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並不影響訴願要件者,雖未遵限補正,仍不影響訴願之效力」;復為保障訴願人之救濟權利,經審酌其所載內容,確有對本院依本法所為行政處分不服之意思表示,依訴願法第57條規定,仍應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且本件

訴願書載明本院裁處書文號,已可確定其不服之原行政處分,雖未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仍應 予以受理。

#### 貳、實體部分:

- 一、按本法於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原第9條交易行為禁止之規定修正為第14條;原第15條違反 第9條交易行為禁止之裁罰規定修正為第18條。本案訴願人違反本法規定之部分事實發生於本 法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前,於事實發生後法律有變更,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 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經比較新舊法適用結 果,修正施行後本法較有利於當事人,爰本案均應適用本法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即裁處時之規定,合先敘明。本法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及第 3 條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二) 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同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及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又依 107 年 12 月 10 日行政院會銜本院公告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 1 萬元,同一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
- (三) 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及同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四)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者,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罰:1、交易或補助金額二萬元以下:一萬元。2、交易或補助金額逾二萬元,以罰鍰金額一萬元為基準,交易或補助金額每增加二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一萬元。交易或補助金額增加未達二萬元,以二萬元論。……。」及第 5 點規定:「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未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或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未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者,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一)交易或補助金額一百萬元以下:五萬元。(二)交易或補助金額逾一百萬元,以罰鍰金額五萬元為基準,交易或補助金額每增加十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五千元。交易或補助金額增加未達十萬元,以十萬元論。……。」。
- 二、按本法於107年6月13日修正通過,並於同年12月13日施行之第14條修正理由為:「因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倘全然無法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恐失之過苛及過度限制人民之財產權與工作權,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16號解釋要求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之意

旨,於本法第14條第1項增列但書規定」。同條項第1款修正理由為:「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有嚴格之程序可資遵循,較無牴觸本法立法精神之虞;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係因國家遇有戰爭等重大變故、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等情狀,亦應有排除交易行為禁止之必要,爰為第一款規定。」及第6款修正理由為:「鑑於鄉(鎮、市)地區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例如小吃、便當、花籃等)日常生活中洵屬常見,情節尚難謂已達利益輸送之程度,考量本條規範對象包含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宜就一定金額之交易行為加以排除。」另同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為:「配合增訂第一項但書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公告及公平競爭方式進行之交易,不在禁止之列,參與交易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參與投標或交易時,應將身分關係公開以利監督,以使交易之資訊更加透明,俾利發揮陽光法案效能,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於參與交易行為之際,應主動表明其身分關係,且交易成立後,該交易機關團體亦應對外公開,俾利外界監督,杜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

- 三、訴願人主張○○○並無經營○○土木包工業,系爭電話號碼乃因○○土木包工業員工○○○住在○○○家中,為方便聯絡之故;○○土木包工業登記之負責人○○○已故之配偶係為○○鄉民代表會前代表,係渠同事,渠僅為有時協助○○○辦理事情,並非○○土木包工業之實際負責人云云,惟香:
  - (一)按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負責人,自不僅以獨資商號、或合夥(執行業務合夥人)等營利事業之名義上負責人為限,苟為實質之負責人,為確保本法立法目的(防阻利用公職人員職權或影響力或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進行不當之利益輸送或造成利益衝突),仍為法律合理解釋之範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5 年度訴字第 871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8 號裁定可資參照)。另參照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732 號民事判決意旨,獨資商號之負責人,係指實際上以其名義代表該商號對外為營業行為,於社會經濟生活上自成獨立之交易主體,於營利事業登記上之負責人,並非等同。是以,本件並非依營利事業登記之負責人〇〇〇為〇〇土木包工業之實際負責人,而需以實際代表〇〇土木包工業對外為營業行為者,始得認定為其實際負責人,爰先陳明。
  - (二)查依原處分機關卷附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同年月 30 日及同年 8 月 31 日約詢○○鄉公所鄉長及承辦人員之詢答紀錄所載,○○○會向○○鄉公所建議工程,如○○○建議並經鄉長圈選的工程,有關○○土木包工業施作的案子都會跟○○○聯絡,○○土木包工業的對□即為○○○於工程會勘、施工或驗收時,有時會在現場;亦曾主動向承辦技士表達有關○○○土木包工業的事情要聯絡可直接找他;並曾親自持○○土木包工業之大、小章辦理驗收;○○雖經告知應請○○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至○○鄉公所財政課辦理○○土木包工業相關事務,惟○○○仍親自至公所處理。綜上所述,衡情難謂○○○僅有時協助○○土木包工業登記負責人○○辦理無關利益之事務,而與○○土木包工業實際經營無涉。是以,堪認○○○係實際以其名義代表○○土木包工業對外為營業行為,並就○○土木包工業所承攬之工程有管理、簽章及辦理驗收等權限,而為其實際負責人無訛。
  - (三)另查○○土木包工業統一發票章所載之系爭電話號碼,係由○○○於82年間申請,又○○土木包工業自97年登記設立時即以系爭電話號碼作為商號電話,迄原處分機關調查時已長達12年;且據原處分機關查調○○土木包工業97年12月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102年11月6日、107年11月15日複查申請書及財務狀況計算及申報表等文件,及查閱○○鄉民代表會網頁所載○○○之電話,均為系爭電話號碼,與○○○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申報人電話(宅)」相同。對此情節,依○○○所述,係因○○土木包工業員工○○○自84年2月15日搬遷至其家中2樓居住,為方便聯絡,便以其自宅電話作為聯絡電話。惟查○○○僅係該包工業之員工,依一般社會通念,新設立登記之獨資商號,如以登記負責人家中電話號碼作為主要聯絡電話,堪稱合理,惟若以員工居住處之電話作為商號對外之聯絡電話,顯與常情有違。又據○○○被約詢之內容,就系爭電話號碼之申請人及渠有無使用

之陳述多次改口且前後矛盾;且據原處分機關卷附於 109 年 7 月 30 日約詢○○土木包工業登記負責人○○○之詢答紀錄所載,○○○對於○○土木包工業於統一發票專用章所登載之電話號碼,何以與○○○住宅電話相同,均無法說明其原因,並對○○土木包工業設立登記及大、小章由何人去刻等情,陳述不一致且前後矛盾,顯不符常理。綜上等情,訴願人主張稱系爭電話號碼僅係聯絡方便云云,即難謂為真實。

- (四)據前開約詢內容及查調相關文件所示,原處分機關認定○○○為○○土木包工業之實際負責人,要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是○○○係實際參與○○土木包工業之經營及對外營業,為其實際負責人,○○土木包工業核屬本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關係人,自應受本法第14條第2項及第14條第1項之規範。
- 四、綜上,本件訴願人承攬〇〇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招標辦理之4筆採購案件,未依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依本法第18條第3項及處罰鍰額度基準第5點第1款及第2款規定,按其行為數分別裁處,以每筆交易金額計算應處罰鍰(如附表1)。原處分衡酌其違法情節,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後段規定,合計裁處罰鍰23萬5千元。又訴願人承攬〇〇鄉公所非以公告程序辦理且單筆逾1萬元之之小額採購案8筆,未符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依本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第1項第1、2款規定,以每筆交易金額計算應處罰鍰(如附表2),8筆交易罰鍰合計42萬元。是以,訴願人分別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爰依本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項及行政罰法第5條、第8條但書、第18條第3項、第25條規定,裁處罰鍰合計65萬5千元,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田秋堇 吳志光 委員 委員 吳秦零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林三欽 委員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附表 1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郷公所 公開招標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應處罰鍰
1	108 年度救災第○工區(○○、○○村) 緊急災害搶通(修)工程暨土石流防災 重機械進駐工程	108/03/06	1,750,000	45,000
2	○○村○○社區涼亭修繕工程	108/10/25	166,000	50,000
3	○○橋休區入□意向設置及維護等4件	108/12/18	379,500	50,000
4	○○鄉 109 年度救災第○工區(○○、 ○○村)緊急災害搶通(修)工程暨土 石流防災重機械進駐工程	109/03/04	1,750,000	90,000
		4,045,500	235,000	

附表 2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工程名稱	○○郷公所發文同 意施作日期	發票金額	應處罰鍰
1	○○村○○○○道路改善工程	107/1/26	90,000	50,000
2	○○村○○國小後方巷道排水改善工程	107/3/20	95,000	50,000
3	○○村9鄰○○巷支線排水溝工程	107/3/26	100,000	60,000
4	○○村3鄰○○○旁產業道路	107/6/14	100,000	60,000
5	○○村○○○生態旁農路工程	107/8/6	90,000	50,000
6	○○村○○○支線農路工程	107/10/1	95,000	50,000
7	○○村○○路○○號旁巷道排水及道路 改善工程	107/10/23	70,000	40,000
8	○○村往○○○民宿前產業道路改善工 程	109/3/10	100,000	60,000
合 計			740,000	420,000